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e K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e K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間主要在香港進行海事建築工程的分包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並輔以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COVID-19爆發及香港政府實施的相應防疫措施對市場氣氛及本地經濟普遍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備受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探索合適商機。在持續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探索中國其他行業的新商機。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推廣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物色及取得未來發展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更改名稱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更改名稱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e K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文所載的更改名稱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志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志勤先生（主席）、向裕永先生、李明珠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大成先生、溫新輝先生及溫蔚榮先生。